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出资 2800 万元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（简称徐工养护）。公司出资占徐工养护注册资本的 70%，为徐工养护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临时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在审议本次投资相关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，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二、 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切实可行。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抢抓公路养护行业发展机遇，提升未来公司道路养护机械的市场份额，做强做大公司道路养护机械产业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三、 本次投资关联方为江苏集萃道路工程技术与装备研究所有限公司，公司副总裁李锁云先生担任其董事长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其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鉴于此，同意《关于投资设立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2月7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     林爱梅      周玮      秦悦民